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林文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亞合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6,7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7頁，請求細目詳附表）。依該聲明所示之訴訟標的金額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5,24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23元【計算式：7,870—5,247=2,623】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2,62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許雅惠

01 【附表】

02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】

03

| 編號 | 原告請求項目        | 原告請求金額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薪資差額          | 419,968 |
| 2  | 休息日加班費        | 247,927 |
| 3  | 資遣費           | 177,000 |
| 共計 |               | 844,895 |
| 4  | 被告已給付之金額（應扣除） | 258,097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| 586,798 |